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286

2005 年半年度报告

2005 年 8 月 29 日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六、重要事项.....	12
七、财务会计报告.....	25
八、备查文件目录.....	26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公司董事唐治先生、张舰先生未出席本次董事会，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独立董事杨开忠先生因出国在外，公司无法与其取得联系；董事陈旭光先生、黄蕙女士因故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特委托董事曾巧军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3、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4、 公司负责人副董事长兼总裁曾巧军先生、常务副总裁（代理财务总监）谷树安先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Nan GuoGuang Ceramic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GGCY
- 2、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ST 国瓷
公司 A 股代码：600286
- 3、公司注册地址：株洲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A1 栋 3 层
公司办公地址：湖南省醴陵市花园庵 270 号
邮政编码：41000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guoguang-ceramic.com>
公司电子信箱：hngg@mail.zz.hn.cn
- 4、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旭光
- 5、公司董事会秘书：罗俊群
电 话：0731-4331325
传 真：0731-4313467
E-mail：lujunqun2005@21cn.com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黄 婷
电 话：0731-4331995-825
传 真：0731-4313467
E-mail：tingzi0554@sina.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松桂园海东青大厦八楼
- 6、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7、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3 年 6 月 23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湖南省醴陵市花园庵 270 号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2 年 4 月 22 日

变更注册登记地点：株洲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A1 栋 3 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1001188

税务登记号码：430281183801256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 692 号新世纪城大厦 19-20 层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609,537,668.46	615,529,419.02	-0.97
流动负债	1,022,733,466.77	980,080,182.32	4.35
总资产	1,047,318,188.09	1,061,098,077.80	-1.30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8,289,725.66	34,809,415.46	-123.81
每股净资产	-0.072	0.31	-123.23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0.072	0.21	-134.29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43,354,278.27	-50,732,988.73	1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352,659.25	-50,220,795.38	13.68
每股收益	-0.38	-0.445	14.61
净资产收益率(%)	-	-15.8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10.48	-65,268,359.13	99.81

2、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 额
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等损益	77,249.65
扣除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等其他各项营业处收支	-78,868.67
合 计	-1,619.02

3、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47.43	93.07	0.11	0.11
营业利润	5.51	-347.78	-0.40	-0.40
净利润	-	-330.14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301.20	-3.80	-3.80

第二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情况

1、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 23989 户。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 类别(已流通或未流通)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1	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32,400,000	28.42	未流通	已冻结、质押	法人股东
2	株洲市财政局	0	3,600,000	3.16	未流通	未知	法人股东
3	湖南日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0	648,000	0.57	未流通	未知	法人股东
4	湖南省醴陵兴业总公司	0	416,040	0.36	未流通	未知	法人股东
5	湖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0	240,000	0.21	未流通	未知	法人股东
6	朱方明	0	223,200	0.20	已流通	未知	个人股东
7	醴陵市东岸橡胶防水卷材厂	0	218,880	0.19	未流通	未知	法人股东
8	彭玉辉	0	200,000	0.18	已流通	未知	个人股东
9	醴陵市人民政府仙园宾馆	0	180,000	0.16	未流通	未知	法人股东
10	王建明	0	174,100	0.15	已流通	未知	个人股东

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1) 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湖南日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为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余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3240 万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 28.42%) 因诉讼执行需要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六个月，即 2005 年 4 月 21 日至 2005 年 10 月 20 日，该法人股已质押给华夏银行上海分行。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股东存在所持股份被质押和冻结情况。

3、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A、B、H 股或其它)
1	朱方明	223,200	A 股
2	彭玉辉	200,000	A 股
3	王建明	174,100	A 股
4	李发顺	167,600	A 股
5	朱正雷	160,000	A 股
6	肖克炎	153,299	A 股
7	沈建平	150,000	A 股
8	吴有明	146,400	A 股
9	唐 丹	143,300	A 股
10	金勇军	143,200	A 股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三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聘任陈又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虽积极调整经营战略，维持了持续发展，但由于经营环境存在着诸多的不利因素：瓷业方面由原国有企业改制而来，由于改制不彻底，职工身份未能得到置换，公司大量资金用于安置下岗职工及企业办社会等非生产经营性开支。药业方面由于其行业的特殊性，投入产出时间较长，短期内不能产生效益。加之宏观经济调控，银根紧缩，投入难以为继，医药产业转型没有给公司带来预期收益。加之大股东巨额资金占用，造成财务费用大幅度增加，现金流严重紧缺。综上所述，致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了大幅度亏损，净利润-43,354,278.27 万元，每股收益-0.38 元，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 14.54%。

二、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

(一) 公司目前所处行业为陶瓷制造业和医药业，产品涵盖日用瓷、电瓷、工艺瓷及天然植物提取、西药制剂、中成药、胶囊剂、粉针剂、水针剂等。

(二)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增减幅度 (%)
主营业务收入	97,280,771.85	214,508,139.16	-54.65
主营业务利润	12,221,800.05	30,504,155.72	-59.93
净利润	-43,354,278.27	-50,732,988.73	14.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6,317.50	-143,144,492.22	99.19

(三) 占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含 10%)的行业或产品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分行业						
陶瓷行业	93,085,587.37	80,714,993.56	13.29	0.31	0.32	-0.87
医药行业	4,195,184.48	3,838,691.44	8.5	-0.97	-0.97	-6.07

分产品						
日用瓷	28,590,969.03	28,910,538.21	-1.12	0.44	0.46	-1.52
工艺瓷	1,200,000.00	864,852.00	27.93	-0.84	-0.85	8.09
特种陶瓷	6,094,911.34	4,788,361.03	21.44	-0.15	-0.12	-3.1
电瓷	49,812,251.27	38,195,331.97	23.32	0.7	0.67	1.29
建筑瓷	2,575,692.17	3,669,367.94	-42.46	-0.1	0.12	-28.54
其他	4,811,763.56	4,286,542.41	10.92	0.05	0.11	-4.66
中药及中药提取物	28,717.95	568,812.58	-1880.69	-0.94	-0.76	-1504.27
生物制品及生化药	4,166,466.53	3,269,878.86	21.52	-0.92	-0.92	-7.21
其中:关联交易				/	/	/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四)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万元。

(五)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主要系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长沙恒生医药有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及 2004 年 4 月出售了控股子公司湖南景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所致。

(六) 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湖南醴陵国光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建筑瓷、日用瓷制造、加工；陶瓷技术服务	1,000	1425.87	-41.36
湖南华光印刷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生产陶瓷贴花纸和其他彩色印刷品及产品自销	1,000	1214.70	-35.62
湖南醴陵火炬电瓷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电瓷、电器、高低压开关柜、起动电器制造销售（限 2005 年 2 月 15 日有效）	10,000	21147.17	-223.00
湖南醴陵群力艺术陶瓷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工艺瓷、日用瓷、工业制造销售（2006 年 11 月 21 日前有效）	2,000	4883.52	-215.02
湖南国光宏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对医药领域的投资、研究、开发，精细化工产品、保健品的研究开发，天然植物提取物、化工产品、农副产品批零兼营，技术咨询服务。片剂（西药）、片剂（中药）、颗粒剂的生产、销售	9,123.17	12557.91	-199.83
湖南郎力夫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胶囊剂、针剂、生物原料药及颗粒剂等	3,225	8925.67	-327.96
湖南国光宏生堂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服务、咨询	从事医药、保健品研究、开发、技术咨询	1,600	1447.65	-9.03
湖南晋康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限自产溶液剂（外用）	7,000	8160.58	-620.19

(七) 报告期内, 无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

(八) 报告期内, 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未达到 10%。

(九) 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公司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 目前仍然存在一些主要困难, 主要表现在:

(1) 产品更新换代力度不大, 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急需强化;

(2) 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 影响企业经营业绩;

(3) 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严重, 生产经营缺乏流动资金;

(4) 公司原国有企业改制不彻底, 职工身份未置换, 国有企业后遗症严重, 企业办社会职能剥而不离, 下岗职工负担和维持社会稳定的重担是制约企业正常发展的巨大“瓶颈”。

解决方案:

(1) 加大产品研发和技改力度, 通过技术创新以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

(2) 调整能源结构, 改油为气或煤气;

(3) 积极与大股东和债权银行协商, 努力进行整顿和资产重组工作, 降低银行负债, 减少银行诉讼, 集中精力进行生产经营;

(4) 深化内部改革, 彻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实现企业内部机制转换。

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募集资金或以前期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公司预计 2005 年 1-9 月本公司仍将出现较大亏损。

五、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在本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审计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意见”，现就所涉及事项及处理情况说明如下：

湖南鸿仪集团向已向本公司作出了于 2007 年全部还清欠款的《归还欠款计划》，对占用公司的资金原则上须以现金进行偿还，或按法定程序，以资产重组的方式，将其名下优质资产置换入本公司来进行清偿其所占用的资金。

对于公司已形成的对外担保，公司正在按照《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 56 号文的要求积极清查，对于不符合规定的担保采取协商解除或在担保到期后不再提供续保。对于因担保责任而遭受的损失，本公司也将通过司法途径予以挽回。

湖南亚大制药有限公司 GMP 项目改造已通过，新药盐酸乙派立松、新药唑吡坦、新药班布特罗在产并已上市销售。

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正在与债权银行协商旺旺医院股权冻结事宜，力争尽早将该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完善和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以前期间拟定的在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新股发行、配股等事项。

三、公司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在报告期内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涉及诉讼事项 34 起，具体情况如下：

1、交通银行长沙分行 1810.05 万元借款纠纷：

根据法院下发的判决书，本公司须偿还借款本金 1810.05 万元，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恒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中国工商银行醴陵支行 20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到期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岳阳恒立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湘政办函（2004）214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防范和处置“鸿仪系”控股在湘江证券类企业风险领导小组 防范和处置“鸿仪系”控股在湘江证券类企业风险方案 的通知》，本案判决中止执行。

3、株洲市商业银行 2400 万元借款合同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到期偿还借款本金 2400 万元及利息，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4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嘉瑞新材)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中国建设银行醴陵市支行 1500 万元借款合同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到期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中国建设银行醴陵市支行于 2004 年 7 月 7 日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 1500 万元和利息，嘉瑞新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招商银行上海四平支行 2000 万元票据纠纷：

因嘉瑞新材于 2003 年 9 月—10 月分别签发了商业承兑汇票共 2000 万元，本公司提供了担保，汇票到期后，嘉瑞新材仍有 1900 万元兑付未果，招商银行上海四平支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嘉瑞新材支付银行票据人民币 19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与上海极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深圳舟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中国银行醴陵支行 3000 万元借款纠纷：

中国银行醴陵支行(原告)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解除原告与本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岳阳鸿仪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中国建设银行醴陵支行 75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到期偿还借款本金 750 万元及利息，中国建设银行醴陵支行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750 万元及利息，湖南醴陵火炬电瓷电器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中国工商银行醴陵市支行 18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到期偿还借款本金 1800 万元及利息，中国工商银行醴陵支行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800 万元及利息，岳阳鸿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鸿仪)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本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醴陵群力艺术陶瓷有限公司在 19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岳阳鸿仪不能清偿的债务，岳阳鸿仪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在 15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 891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徐敏在 9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中国工商银行醴陵市支行 20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到期未能偿还借款利息，构成事实违约，中国工商银行醴陵支行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中国工商银行醴陵支行 7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到期未能偿还借款利息，构成事实违约，中国工商银行醴陵支行（以下简称：银行）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解除银行与本公司、湖南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告）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700 万元及利息，第二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1、长沙市商业银行北城支行 3000 万元借款纠纷：

本公司因涉诉被长沙市商业银行北城支行（以下简称：银行）起诉至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法院判决解除银行与本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本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须支付违约金、律师费 120 万元，湖南亚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2、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华兴支行 15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湖南国光宏生堂药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一被告）未能偿还原告 1500 万元借款及利息，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华兴支行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第一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及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13、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2995 万元借款纠纷：

因嘉瑞新材未能偿还兴业银行长沙分行（以下简称：银行）2995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银行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嘉瑞新材偿付银行借款本金 2995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4、中国银行醴陵支行 10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到期未能偿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中国银行醴陵支行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5、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2208.31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垫款纠纷：

因上海国光瓷业有限公司（第一被告）到期未能偿还 2208.31 万元承兑汇票垫款，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以下简称：银行）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解除银行与第一被告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第一被告偿付银行垫付款本金人民币 2208.31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怀化元亨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世方投资有限公司以质押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偿还第一被告所欠借款。

16、中国工商银行醴陵支行 15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到期偿还贷款利息，构成事实违约，中国工商银行醴陵支行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嘉瑞新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7、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95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嘉瑞新材未能到期偿还 9500 万元本息，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银行）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解除银行与嘉瑞新材签订的《贷款展期协议》，嘉瑞新材偿还银行贷款本金 95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对 6000 万元贷款本金及合同约定标准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银行就质押的 9000 万股泰阳证券有限公司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18、岳阳市商业银行 27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湖南康普郎力夫制药有限公司（第一被告）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岳阳市商业银行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第一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26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本公司对第一被告前项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嘉瑞新材对第一被告债务在 1600

万元本金及利息负连带清偿责任。

19、招商银行上海四平支行 20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嘉瑞新材未能兑付 2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招商银行上海四平支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极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偿付招商银行上海四平支行 20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与深圳舟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中国银行醴陵支行 20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到期偿还借款本息，中国银行醴陵支行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本公司偿还中国银行醴陵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及利息，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机场支行 2963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到期偿还借款 2963 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机场支行（以下简称：银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归还贷款 2963 万元及利息、银行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首期律师费、本案诉讼费用、嘉瑞新材与长沙振升铝材有限公司、湖南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22、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华顺支行 20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到期未偿还贷款利息，中国光大银行华顺支行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嘉瑞新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湖南国光宏生堂药业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本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23、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分行 2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株洲市石峰建筑陶瓷有限公司（被告一）到期未能偿还借款本金 200 万元及利息，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分行（以下简称：银行）于 2004 年 7 月 7 日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被告一偿还借款本金 2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4、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10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上海国光瓷业有限公司未能偿还借款利息，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银行）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上海国光瓷业有限公司须向银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5、岳阳肉类联合加工厂合资经营合同纠纷：

岳阳肉类联合加工厂（原告）与本公司为了把湖南郎力夫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郎力夫制药）做大、做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于 2001 年 8 月 17 日签订《合资经营协议书》。合同签订后，本公司以郎力夫制药的名义贷款 4000 余万元用于其他开支，损害了原告方的利益。原告于 2004 年 10 月 11 日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原告与本公司签订的《合资经营协议书》、退回原告出资到郎力夫制药的 1290 万元、本公司承担造成原告的包括可得利益的经济损失和律师代理诉讼的代理费及本案的诉讼费用。本案已于 2004 年 12 月 24 日达成调解协议。

26、湖南郎力夫制药有限公司 2300 万元借款保证纠纷：

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7 月，湖南郎力夫制药有限公司（原告）与湖南宏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生堂药业）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宏生堂药业向郎力夫公司借款 2300 万元，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到期后，宏生堂药业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原告于 2004 年 10 月 10 日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偿还借款本金 2300 万元及利息，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正在正一步审理中。

27、长沙市商业银行高信支行 1260 万元借款纠纷：

湖南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大新材）先后在长沙市商业银行（原告）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累计金额 1800 万元，由本公司与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因亚大科技涉及重大法律诉讼，可能使原告利益受损，原告于 2004 年 9 月 17 日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归还人民币 1260 万元、本公司及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已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达成调解协议。

28、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振业支行 50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5000 万元，上海鸿仪也未能履行保证责任，原告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起诉讼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上海鸿仪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 999.38 万元借款担保纠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原告）分别与本公司、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瑞新材）、长沙市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升集团）、银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浪控股）签订《短期贷款最高额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短期贷款保证合同》、《短期贷款保证合同》（编号为 0003090564）及《股权质押合同》，以上合同均用于担保原告与上海佰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佰汇）签订的 1000 万元《短期贷款合同》。2004 年 10 月 8 日，贷款合同到期，上海佰汇未履行还款义务，其余被告也未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原告于 2005 年 1 月 5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海佰汇偿还贷款逾期本金余额 999.38 万元及相应利息，其余被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五名被告承担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本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30、上海银行 6400 万元借款合同纠纷：

2004 年 6 月 11 日，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仪）与上海银行（原告）签订 6400 万元《借款合同》，由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安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在 18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于上海鸿仪未支付利息，原告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上海鸿仪偿还借款本金 6400 万元，本公司在 18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147.5 万元借款合同纠纷：

深圳市舟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仁创业）于 2003 年 6 月 26 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原告）借款 3000 万元，由本公司及张家界旅游开发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舟仁创业尚欠原告 147.5 万元未归还，本公司及张家界也未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原告于 2005 年 1 月 27 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舟仁创业返还原告贷款本金 147.5 万元，本公司及张家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2、湖南省广告美术公司 12.76 万元居间合同纠纷：

2003 年 5 月 14 日，湖南省广告美术公司（原告）与本公司签订协议，本公司承制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陶瓷珍品订单，中介费为产品订价的 20%。因本公司尚欠原告中介费 13.17 万元，原告于 2005 年 3 月 1 日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本公司支付所欠原告中介费 12.76 万元。

33、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 1500 万元借款纠纷

2003 年 8 月 19 日，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原告）向上海佰汇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佰汇）发放贷款 1500 万元，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因上海佰汇未能偿还到期债务，原告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上海佰汇归还借款 1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4、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分行 1858.9 万元承兑汇票纠纷

2003 年 11 月 11 日，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分行（原告）签订《银行承兑汇票》，原告开立 3000 万元的承兑汇票，湖南亚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本公司尚欠 1778.6 万元未归还，亚华种业亦未履行担保责任，原告于 2005 年 3 月 30 日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清还承兑汇票垫款本息 1858.9 万元，亚华种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五、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	------	----------	--------------

		发生额	余 额	收取的资金 占用费的金额	发生额	余 额
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 人	0	293,509,863	0		
合 计	/	0	293,509,863	/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0 元人民币，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 293,509,863 元人民币。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主要为往来款。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2004 年 8 月 29 日，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湖南旺旺医院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参照天职孜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孜湘评报告 [2004] 3—544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价 7244.709 万元，与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以本公司 2004 年 8 月 20 日的帐面净值 7267.437 万元，作价 7267.437 万元进行资产置换，以此偿还对本公司部分资金的占用。因该股权涉及诉讼被司法冻结，故暂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关联债权债务所形成的资金占用，导致公司现金流紧缺，财务费用增加。

七、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无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事项的信息。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协议签 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是 或否）
湖南嘉瑞新材 料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5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1-12-13 ~ 2004-12-05	否	是
岳阳恒立冷气 设备股份有限 公司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05-23 ~ 2003-11-22	否	否
湖南嘉瑞新材		2,995	连带责任担保	2003-11-28 ~ 2004-11-27	否	是

料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湖南嘉瑞新材 料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3,9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09-27 ~ 2004-04-27	否	是
湖南嘉瑞新材 料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6,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06-13 ~ 2005-05-15	否	是
张家界旅游开 发股份有限公 司		6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5-12-29 ~ 2005-07-25	否	是
湖南亚大新材 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26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湖南亚大新材 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3,5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10-02 ~ 2005-06-10	否	是
株洲石峰建筑 陶瓷有限公司		2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11-20 ~ 2003-11-19	否	是
上海国光瓷业 有限公司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11-12 ~ 2004-10-08	否	是
上海国光瓷业 有限公司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10-20 ~ 2004-10-20	否	是
上海国光瓷业 有限公司		1,5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08-18 ~ 2004-08-18	否	是
上海国光瓷业 有限公司		2,208.31	连带责任担保	2003-10-27 ~ 2004-10-27	否	是
上海鸿仪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1,8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05-25 ~ 2004-05-25	否	是
湖南亚华种业 股份有限公司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02-21 ~ 2005-02-10	否	否
湖南亚华种业 股份有限公司		8,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08-29 ~ 2005-03-25	否	否
岳阳鸿仪科技 有限公司		34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12-01 ~ 2005-11-11	否	是
深圳舟仁创业 有限公司		147.5	连带责任担保	2003-06-26 ~ 2004-06-26	否	是
深圳智雄电子 有限公司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09-28 ~ 2004-10-28	否	否
湖南恒生医药 有限公司		1,45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06-30 ~ 2005-06-29	否	是
本公司		750	连带责任担保	2001-12-29 ~ 2003-12-28	否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55400.81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55400.81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6028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602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71428.8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616.57%
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30400.81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30,360
担保总额是否超过净资产的 50%（是或否）	是
违规担保金额	30400.81

（三）公司无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八、报告期内，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含 5%）的股东未在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刊登任何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承诺事。

九、公司本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十、公司、董事会、董事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涉嫌存在虚假信息披露等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本公司进行立案稽查。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信息披露索引

事 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继续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20 版 《上海证券报》C5 版	2005-01-04	www.sse.com.cn
董事会公告	《中国证券报》5 版 《上海证券报》C5 版	2005-01-05	www.sse.com.cn
预亏公告	《中国证券报》6 版 《上海证券报》C8 版	2005-02-03	www.sse.com.cn
法人股拍卖公告	《中国证券报》C01 版 《上海证券报》44 版	2005-03-19	www.sse.com.cn
诉讼补充公告	《中国证券报》C01 版 《上海证券报》68 版	2005-03-26	www.sse.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诉讼公告	《中国证券报》C01 版 《上海证券报》32 版	2005-04-02	www.sse.com.cn
诉讼更正公告、诉讼公告	《中国证券报》A13 版 《上海证券报》48 版	2005-04-09	www.sse.com.cn
关于部分法人股冻结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24 版	2005-04-23	www.sse.com.cn

	《上海证券报》73 版		
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业绩预亏公告	《中国证券报》C73 版 《上海证券报》50 版	2005-04-30	www.sse.com.cn
关于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A04 版 《上海证券报》24 版	2005-05-09	www.sse.com.cn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A17 版 《上海证券报》C9 版	2005-05-13	www.sse.com.cn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C02 版 《上海证券报》C5 版	2005-05-18	www.sse.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公告、第四届监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温瑞林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16 版 《上海证券报》41 版	2005-05-28	www.sse.com.cn
关于转让雅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股权的致歉公告、诉讼公告	《中国证券报》C06 版 《上海证券报》13 版	2005-06-11	www.sse.com.cn
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中国证券报》C01 版 《上海证券报》28 版	2005-06-25	www.sse.com.cn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C12 版 《上海证券报》C4 版	2005-06-30	www.sse.com.cn

十二、期后事项

1、2005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公告了部份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详见 2005 年 7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2005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公司部分董事辞去董事职务并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陈旭光先生、刘志平先生、唐治先生、黄蕙女士、张舰先生、独立董事严杰先生、温瑞林先生已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呈，公司董事会拟接受他们的辞呈。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名，拟补选李建平先生、王文韬先生、李萍女士、冷智刚先生、邓志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冷智刚先生与邓志辉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05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

司部分监事辞去监事职务并提名新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杨城先生、雷宇先生、陈云进先生、张钢先生已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书面辞呈，公司监事会拟接受他们的辞呈，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名秦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邹生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以上事项已于 2005 年 8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3、2005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部分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部分董事辞去董事职务并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其中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萍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名，拟补选陈又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上事项已于 2005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4、2003 年 5 月 13 日，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中心支行（以下简称：银行）与本公司、湖南亚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华种业）及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分别签订了贷款合同与保证合同，因本公司在偿还了银行 500 万元贷款本金后，贷款展期到 2005 年 5 月 11 日，展期合同金额 4500 万元。因本公司在 2004 年 8 月 21 日开始欠息，并且在该笔贷款到期时未履行还款义务，银行于 2005 年 7 月 4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4500 万元及利息，亚华种业与张家界对本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以上事项已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会计报表（附后）

三、会计报表附注（附后）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董事长亲笔签署的二 五年半年度报告正本；
-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亲笔签字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文本；
- 四、公司章程文本；
- 五、公司备查文件完整，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董事长：曾巧军（代）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会计报表附注

附注 1、公司概况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 1992 年 7 月经株洲市股份制企业试点联审领导小组株联审发[1992]003 号文和湖南省体改委湘体改字[1993]115 号文批准，由原湖南省醴陵国光瓷厂改组，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108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3 日上网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3500 万股。1999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登记注册，注册号 4300001001188，注册资本 9500 万元人民币；2002 年 3 月，本公司根据《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决议》和章程的规定，按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的比例，共计送红股 19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1400 万元。2002 年 9 月 12 日，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原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所持本公司 3600 万国有股中的 3240 万股，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住所：株洲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A1 栋 3 层。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日用瓷、电瓷、工艺瓷、建筑瓷、卫生瓷、耐火材料、纸箱，瓷用花纸的制造、销售，自营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出口和本企业所需的物资及设备的进口业务，杂件印刷，陶瓷技术服务。

随着本公司向药业领域的进驻，公司经营范围已拓展至：对医药领域的投资、研究、开发，精细化工产品、保健品的研究、开发，天然植物提取、化工产品、农副产品批零兼营，技术咨询服务；西药制剂、化学原料药、中成药的批发与零售；胶囊剂、水针剂、粉针剂、冲剂制造与销售、纸箱制造；血液相关疾病研究、特殊血型鉴定、亲子鉴定、器官移植配型的研究、脐血系列制品研究、生物原料的研究与开发、医用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的推广与应用。

附注 2、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的核算

本公司外币业务按发生当日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期末按市场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与记账本位币账面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并调整货币性账户期末余额。汇兑差额按下列原则确认：

属于筹建期间发生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于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性计入损益；

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产生的，按《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

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

除上述情况外产生的汇兑差额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短期投资的核算

本公司以取得短期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其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在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和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投资收益的确认：本公司对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获得的现金股利和利息，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投资时所获得的处置收入与投资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但已计入应收项目的股利、利息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方法：本公司期末按单项短期投资项目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8、坏账的核算

应收款项坏账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死亡，以其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债务人逾期 5 年以上未履行其清偿义务，并有足够证据证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按期末余额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9、存货的核算

本公司存货包括各类原材料、燃料、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按计划成本进行核算，月末将发出和耗用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采用一次摊销法；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的分配采用约当产量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存货成本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价。期末按每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逐一进行比较，取其低者计量存货，并且将成本高

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作为存货跌价准备。处置存货时同时结转跌价准备。当存货出现下列情况时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已霉烂或已变质的；
- 已过期且无出售或转让价值的；
- 生产已不需要且无出售或转让价值的；
- 已无使用价值和无出售或转让价值的。

10、长期投资的核算

长期债权投资

本公司以取得长期债权投资时支付的全部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作为应收项目，不构成债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收益确认：本公司长期债权投资的具体确认办法如下：

- a、按债权面值取得的投资，在债权持有期间按期计提的利息收入扣除摊销债权费用，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b、溢价或折价的债券投资，在债券持有期间按期计提的利息收入经调整溢价或折价及摊销的债权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c、到期收回或未到提前处置的债权投资，实际取得的价款与其账面价值及已计入应收项目的债券利息后的差额，确认为收到或处置当期的收益或损失。

摊销方法：取得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如金额较小，在购入时一次计入损益；如金额较大，计入投资成本，在债券持有期内确认利息收入时按直线法摊销。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额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合并会计报表。

投资成本：本公司以长期投资时支付的全部价款，或放弃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投资成本（如有补价的，还应加减补价，并加上确认的收益），但不包括为取得投资所发生的评估、审计、咨询等费用，也不包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括的已宣告而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收到的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属于投资前累积盈余分配额冲减投资成本的，应将扣除收到的利润或现金股利后的余额作为新的投资成本。

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一定的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

投资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按本公司实际收到的股利确认投资收益（收到的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属于投资前累积盈余分配额冲减投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将被投资单位投资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发生亏损减少投资账面价值以减至零为限。

股权投资准备：对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外的净资产变动，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份额，确认为股权投资准备。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个别投资项目计算可收回金额低于该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的减值准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同时结转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核算

本公司将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二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计价：按《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的规定，本公司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具体为：

购置的不需要经过建造过程即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等作为入帐价值；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入帐价值；

非货币性交易取得的固定资产，其入账价值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确定；

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其入账价值按《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其入账价值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确定。

折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的规定，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一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二按规定单独作价作为固定资产入帐的土地。

本公司按固定资产类别采用直线法按月计提折旧。对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下月起计提折旧；对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下月起不提折旧。已提足折旧和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论是否继续使用，均不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及折旧率、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30 年	3.20	4
机器设备	12 年	8.00	4
窑炉设备	10 年	9.60	4
运输设备	6 年	16.00	4
电子设备	6 年	16.00	4
其他	20 年	4.80	4

减值准备：由于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部分，其差额按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按照该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不再计提折旧：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

12、在建工程核算

本公司以工程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为在建工程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对自营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料、工、费等实际成本确认为在建工程成本；对出包工程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确认为在建工程成本。当工程完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时，按工程竣工决算时的账面价值结转确认为固定资产成本。若工程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暂估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待竣工决算办理完毕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暂估价值。

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公司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营业外支出：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3、无形资产核算

按实际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对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评估价值或实际支付价款确定。

摊销：自取得当月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专利技术等其他无形资产，合同规定受益年限的按不超过受益年限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期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合同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摊销。

减值准备：无形资产预计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4、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在大修理间隔期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摊销。

15、应付债券

本公司发行债券时，按发行价格总额计入应付债券，实际发行价格与票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债券溢价或折价，并在债券的存续期内按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

16、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可靠地流入公司；

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提供劳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

公司劳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可靠地流入公司；

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7、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于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性进入损益；属于经营期间发生的，确认为当期财务费用。

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以后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资本化期间以及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费用，自购建活动开始到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止为资本化期间。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时，将其与每期实际发生资产数相挂钩，根据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资本化率计算确定。如果专门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按直线法对其金额摊销。

19、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本公司将本公司持股比例在 50%以上，或持股比例虽未达到 50%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本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和财会字（96）2号《关于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等文件的规定，首先将公司本部和下属分支机构的会计报表汇总编制母公司会计报表，再将母公司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各项目合并，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相互交易、资金往来、债权债务等，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母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一致。

附注 3、税项

本公司涉及的税收主要有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等。具体税项政策分别是：

1、增值税：本公司内销产品适用 17%的税率；自营出口产品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5]92 号文件和国务院国发[1997]8 号文件及有关规定，执行“免、抵、退”方法办理出口退税。1999 年 7 月 1 日起日用陶瓷出口退税率为 15%，电瓷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7%。

2、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母公司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按 33%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

按其注册所在地税收政策计缴企业所得税。

3、房产税：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础，税率为 1.2%；出租房产以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税率为 12%。

4、城建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7%计算缴纳。

5、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3%计算缴纳。

附注 4、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所占比例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湖南醴陵国光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醴陵市	1000 万元	90%	建筑瓷、日用瓷制造加工、陶瓷技术服务	1996.09
湖南华光印刷有限公司	醴陵市	1000 万元	70%	生产陶瓷贴花纸和其他彩色印刷品及产品自销	1992.09
湖南醴陵火炬电瓷电器有限公司	醴陵市	10000 万元	95%	电瓷电器、高低压开关柜、起动电器制造销售	1999.09
湖南国光宏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株洲市	9123.17 万元	96.18%	对医药领域的投资、研究、开发，精细化工产品、保健品的研究、开发，片主剂胶囊、颗粒剂的生产与销售、天然植物提取、化工产品、农副产品批零兼营，技术咨询服务	2001.04
湖南郎力夫制药有限公司	岳阳市	3225 万元	60%	胶囊剂、水针剂、粉针剂、冲剂的制造、销售；纸箱制造	2001.08
湖南国光宏生堂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长沙市	1600 万元	95%	保健品及医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	2001.09
湖南晋康制药有限公司	长沙市	7000 万元	97%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限自产）溶液剂	1999.5
醴陵群力艺术陶瓷有限公司	醴陵市	2000 万元	95%	工艺瓷、日用瓷、工业瓷制造销售	2003.7

附注 5、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 金	828,839.00	662,512.7
银行存款	2,999,300.50	4,227,895.29
其他货币资金	40049.42	134,098.43
合 计	3,868,188.92	5,024,506.42

2、短期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3、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570,724.99	
合 计	100,000.00	570,724.99	

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金 额
1年以内	50,001,805.24	43.24	6%	2,923,254.21	53,434,758.30	44.40	6%	3,206,085.5
1-2年	16,234,928.74	14.04	10%	1,755,163.94	25,548,450.71	21.23	10%	7,276,286.35
2-3年	16,149,667.12	13.96	30%	7,660,054.21	15,616,328.54	12.98	30%	4,684,898.56
3-4年	13,994,120.73	12.10	50%	4,060,950.92	6,225,549.06	5.20	50%	3,127,774.53
4-5年	3,426,822.52	2.96	80%	1,941,458.02	6,281,740.28	5.22	80%	5,025,392.22
5年以上	15,843,512.28	13.70	100%	15,571,931.91	13,214,219.88	10.97	100%	13,214,219.88
合计	115,650,856.63	100.00	***	33,912,813.21	120,351,046.77	100.00	***	36,534,657.04

注 1：期末本账户前五名金额合计 10,786,804.42 元，占应收账款比例为 9.32%；

注 2：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所占比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所占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金 额
1年以内	72,340,039.71	16.84	6%	40,007,651.09	366,254,803.46	83.97	6%	21,975,288.21
1-2年	340,123,966.04	79.17	10%	33,683,059.34	57,430,458.95	13.17	10%	49,657,932.18

2-3 年	12,518,946.72	2.91	30%	863,195.79	6,538,856.23	1.50	30%	1,961,656.87
3-4 年	1,147,138.22	0.27	50%	573,569.11	2,104,339.15	0.48	50%	1,052,169.58
4-5 年	502,234.57	0.12	80%	1,715,446.72	1,359,632.20	0.31	80%	1,087,705.76
5 年以上	3,003,298.52	0.70	100%	3,003,298.52	2,478,811.60	0.57	100%	2,478,811.60
合 计	429,635,623.78	100.00	***	79,846,220.57	436,166,901.59	100.00	***	78,213,564.20

注 1：期末本账户前五名金额合计 318,193,253.70 元，占其他应收款比例为 74.06%；

注 2：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预付账款

账 龄	期 末 数	所占比例(%)	期 初 数	所占比例(%)
1 年以内	5,756,704.51	48.31	4,407,261.43	43.32
1 年以上	6,157,531.08	51.69	5,767,260.12	56.68
合 计	11,914,235.59	100.00	10,174,521.55	100.00

注：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存货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0,879,295.90	1061502.38	12,686,001.19	1,053,362.01
包装物	1,726,990.98	119155.37	2,271,556.65	119,155.37
在产品	27,168,411.92		19,071,430.76	
低值易耗品	348,168.48		359,038.84	
委托加工材料	220,004.22			
库存商品	136,265,628.79	14936498.23	147,429,082.84	22,702,017.57
合 计	176,608,500.29	16,117,155.98	181,817,110.28	23,874,534.95

8、待摊费用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期 初 余 额	结存原因
大修理费	27,363.61	27,363.61	摊销期限未满
保险费	978,673.61		
合 计	1,425,861.05	27,363.61	

9、长期投资

项 目	期 初 余 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 末 余 额
长期股权投资	94,826,963.24	1,472,392.84	1,951,836.84	96,778,800.08
合 计	94,826,963.24	1,472,392.84	-479,444.00	96,778,800.08

a、股票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类别	股票量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减值准备
株洲市商业银行	普通股	4,950,000	4.50%	4,950,000.00	0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25,000	0.04%	25,000.00	0
株洲环球制革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360,000	0.93%	360,000.00	0
合 计	***	5,335,000	***	5,335,000.00	0

b、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原始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醴陵华翠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		1,000,000.00
北京中光新世纪艺术设计中心	600,000.00	30.00%		523,910.83
湖南斯力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		2,298,901.6
长沙恒生医药有限公司	22,800,000.00	49.14%		15,416,018.31
湖南旺旺医院有限公司	72,447,090.00	30.00%		72,447,090.00
长沙怡华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0.00
湖南醴陵红官窑有限公司	1,700,000.00	34%		1,700,000.00
湖南醴陵火炬出口电瓷电器有限公司	80,000.00	10%		80,000.00
合 计	102,927,090.00		300,000.00	93,465,920.74

c、股权投资差额

明细	原始金额	形成原因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沙恒生医药有限公司	5,028,889.00	受让股权	3,310,685.28			3,310,685.28
湖南晋康制药有限公司	-4,059,760.81	受让股权	-3,247,808.65		-202,988.04	-3,044,820.61
晋康制药对亚大制药	-5,114,442.10	受让股权	-3,455,706.37		-276,455.96	-3,179,250.41

湖南斯力特生物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963,529.82	受让股权	891,265.08			891,265.08
合 计	8,735,642.26		-2,501,564.66		-479,444.00	-2,022,120.66

10、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222,149,920.01	10,025,734.60	3,287,155.37	227,022,328.84
机器设备	187,511,291.11	17,486,254.15	4,475,515.49	152,400,781.16
电子设备	4,351,049.32	505,380.00		2,232,911.31
运输工具	14,125,175.84	1,199,386.00	847,916.50	12,662,242.34
其 他	15,915,003.98	451,800.00	363,680.00	41,423,128.99
合 计	444,052,440.26	29,668,554.75	8,974,267.36	435,741,392.64
(2)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80,298,613.78	4,302,172.89	1,625,475.15	82,489,966.36
机器设备	112,792,620.89	2,179,433.05	3,199,639.30	93,854,736.91
电子设备	3,042,648.73	113,027.33		1,374,265.44
运输工具	7,977,516.72	584,708.45	203,713.56	10,015,297.05
其 他	6,640,870.35	757,186.92	72,541.76	26,021,467.52
合 计	210,752,270.47	7,936,528.64	5,101,369.77	213,828,275.04
固定资产净值	233,300,169.79			221,913,117.60
(3) 固定资产减 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21,143,443.24			20,786,039.57
机器设备	21,081,730.43		628,330.51	18,891,669.91
电子设备	350,086.70			28,305.09
运输工具	141,444.47			350,086.70
其 他	2,211,722.57			4,243,995.63
合 计	44,928,427.41		628,330.51	44,300,096.90
(4)固定资产净额	188,371,742.38			177,613,020.70

注：报告期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系药业进行技术改造购置的生产设备所致；

11、工程物资

工程项目	物资名称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八字门工程	建筑工程材料	5,186,591.00	5,083,091.00
合 计		5,186,591.00	5,083,091.00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名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转出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完工 比例 (%)
宏生堂制药 技改工程	3000	27,554,401.56	2,681,809.34			30,236,210.90	自有	
郎力夫 2000 万支小水针 工程	1050	9,171,105.80	847,157.52			10,018,263.32	自有	
郎力夫粉针 技改			596,475.50			596,475.50		
瓷业技改工 程	1350	5,060,694.64	2,028,981.71	59,868.19		7,029,808.16	自有	
其 他		188,866.88				188,866.88	自有	
合 计	5400	41,975,068.88	6154424.07	59868.19		48,069,624.76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K 式锅炉环保技改工程	139,562.51	22,009.00	139,562.51	22,009.00
合 计	139,562.51	22,009.00	139,562.51	22,009.00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值

资产 名称	原始金额	期 初 余 额	报 告 期			累 计 摊 销	期 末 余 额	剩 余 摊 销 年 限
			增 加	转 出	摊 销			
土地 使用 权	1	13,692,954.23	10,071,301.25		-177,083.78	3,444,569.20	10,248,385.03	28.5
	2	35,819,889.00	32,506,549.09		358198.92	3,671,538.83	32,148,350.17	43.5

	3	2,520,000.00	2,128,000.00			31500	423,500.00	2,096,500.00	34.5
	4	103,788.00	84,760.20				19,027.80	84,760.20	26.5
	5	8,182,346.91	7,834,163.91		294,000.00	116061	170,244.00	8,012,102.91	33.25
	6	8,489,600.20	8,362,256.20			833386.85	960,730.85	7,528,869.35	39.75
	小计	68,808,578.34	60,987,030.65		294,000.00	1,162,062.99	8,689,610.68	60,118,967.66	
专 有 技 术	1	563,927.60	402,805.43				161,122.17	402,805.43	2
	2	1,157,024.71	127,038.82			127,038.82	1,157,024.71		2
	3	12,920.00	3,825.96			1,157.52	10,251.56	2,668.44	0.5
	4	4,200,000.00	2,940,000.00			210,000.00	1,470,000.00	2,730,000.00	6
	5	1,090,000.00	654,012.00			54,498.00	490,486.00	599,514.00	5.5
	6	9,292,000.00	4,763,366.65			929,200.02	5,457,833.37	3,834,166.63	2.06
	7	14,400,000.00	12,041,250.00			720,000.00	3,078,750.00	11,321,250.00	7.86
	8	25,500,000.00	21,887,500.00			1,001,406.24	4,613,906.24	20,886,093.76	8.06
	9	4,500,000.00	4,237,500.00			97,875.00	360,375.00	4,139,625.00	8.92
	10	9,140,000.00	8,607,034.65			457,000.02	989,965.37	8,150,034.63	8.92
	11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9.5
	12	300,000.00	292,500.00				7,500.00	292,500.00	9.25
	13	600,000.00	500,000.00			30,000.00	130,000.00	470,000.00	7.8
	14	970,000.00	778,000.04			48,499.98	240,499.94	729,500.06	7.5
	小计	71,825,872.31	57,334,833.55			3,676,675.60	18,167,714.36	53,658,157.95	
	合计	140634450.65	118,321,864.20			4,838,738.59	26,857,325.04	113,777,125.61	

注：资产名称说明：**土地使用权** 1、2、3、4、5、6 分别表示母公司、湖南醴陵火炬电瓷电器有限公司、湖南郎力夫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国光宏生堂药业有限公司、醴陵群力艺术陶瓷有限公司、湖南国光宏生堂药业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 1、2、3、4、5 分别表示湖南宏生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药品经营权、湖南国光宏生堂药业有限公司药品经营权、系湖南国光宏生堂药业有限公司电脑软件、湖南郎力夫制药有限公司“郎力夫”商标权、湖南晋康制药有限公司药品经营权；6、7、8、9、10、11 为湖南亚大制药有限公司的新药专利技术，具体名称分别为 GMP 认证、盐酸乙哌立松、ASPA、地红霉素、酒石酸唑吡坦、益肝灵缓释片；12 为母公司特陶厂 SIC 专有技术权；13、

14 为湖南郎力夫制药有限公司美乐心专有技术和头孢技术。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原因
专利技术 9-ASPA	5,471,875.00			5,471,875.00	未使用
专利技术 10-地红霉素	2,542,500.00			2,542,500.00	未使用
合计	8,014,375.00			8,014,375.00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年限
GSP 项目	514,503.61				514503.61		
开办费	5,026,313.08	5,026,313.08				5026313.08	
合计	5,540,816.69	5,026,313.08			514503.61	5026313.08	

15、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700,000.00	700,000.00
抵押借款	70,200,000.00	70,200,000.00
保证借款	657,340,049.25	657,630,500.00
合计	728,240,049.25	728,530,500.00

16、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0	200,000.00
合计	0	200,000.00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商业承兑汇票。

17、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74,445,460.36	68,187,318.36

注 1：本账户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8、预收账款

期末数	期初数
-----	-----

22,949,910.49	18,616,953.48
---------------	---------------

注：本账户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9、应交税金

项 目	税率（%）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增值税	17.4	4,767,089.97	5,519,160.13
营业税	5	-552,459.42	-60,165.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1,596,779.99	-1,475,767.75
企业所得税	33	841,839.68	-500,734.39
个人所得税		-902,562.76	-1,364,819.55
房产税	1.2-12	-84,276.76	-286,501.34
土地使用税		-340,295.98	-485,590.87
其他		-15,252.48	-58,522.24
合 计		2,117,302.26	1,287,058.57

20、其他应交款

项 目	计缴比例(%)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教育费附加	3	-179,231.31	-204,351.44
合 计		-179,231.31	-204,351.44

21、其他应付款

帐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合 计	131,530,464.88	128,425,429.87

注：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2、预提费用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水电费	8,550,151.79	3,741,719.51
利息	32,790,888.33	20,261,444.73
促销费		772,982.53
其他	629,674.27	1,127,859.76
合 计	41,970,714.39	25,904,006.53

23、长期借款

借款类型	币 种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抵押借款	人民币		190,847.20
保证借款	人民币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30,190,847.29

24、专项应付款

项 目	期 末 数	期初数
GAP 项目科研拨款	0	750,000.00
合 计	0	750,000.00

25、股本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配股	送股	股权转让	其他	小计	
尚未 流通 股份	1. 发起人 持股 股份	国有股份	360					360
		境内法人股份	288					288
		外资法人股份						
		其他						
	2. 募集法人股	3240					3240	
	3. 内部职工股							
	4. 优先股							
	5. 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888					3888	
	已流 通股 份	1. 境内上市的普通股	7512					7512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已流通股份合计		7512					7512	
股份总数		11400					11400	

注：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12 日受让株洲市国资局原所持本公司 3600 万股国家股中的 3240 万股后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股权比率为 28.42%。

26、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57,688,080.32			157,688,080.32
股权投资准备	17,302,678.97			17,302,678.97
其他资本公积	25,458,000.00	255137.15		25,713,137.15
关联交易差价	4,178,842.34			4,178,842.34
合 计	204,627,601.63	255137.15		204,882,738.78

27、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0,697,541.32			10,697,541.32
法定公益金	5,376,551.45			5,376,551.45
合 计	16,074,092.77			16,074,092.77

。

2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比 例	金 额
本期净利润转入		-43,354,278.2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99,892,278.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3,246,557.21

29、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

经营业务分部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瓷 业 分 部	日用瓷	28,590,969.03	28,910,538.21	19,834,620.15	19,755,846.53
	工艺瓷	1,200,000.00	864,852.00	7,428,068.79	5,954,234.90
	特种陶瓷	6,094,911.34	4,788,361.03	7,174,253.00	5,413,469.43
	电瓷	49,812,251.27	38,195,331.97	29,272,968.72	22,823,088.62
	建筑瓷	2,575,692.17	3,669,367.94	2,872,847.90	3,272,803.00
	其他	4,811,763.56	4,286,542.41	4,573,315.32	3,860,592.21
	小 计	93,085,587.37	80,714,993.56	71,156,073.88	61,080,034.69
药	中药及中药提取物	28,717.95	568,812.58	492,490.93	2,346,313.00

业 分 部	生物制品及生化药	4,166,466.53	3,269,878.86	55,162,438.35	39,315,897.89
	药品批零销售			87,697,135.99	80,798,960.58
	小 计	4,195,184.48	3,838,691.44	143,352,065.27	122,461,171.47
合 计		97,280,771.85	84,553,685.00	214,508,139.16	183,541,206.16

30、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计 缴 标 准
城建税	348,991.96	312,744.40	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156,027.28	149,510.38	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3%
营业税		522.50	
其他	267.56		
合 计	505,286.80	462,777.28	

31、其他业务利润

项目	收 入 数		成 本 数		利 润 额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出售废旧物	951,217.50	431,538.80	229,711.70	156,072.50	721,505.80	275,466.30
让售材料	187,545.41	297,527.83	152,104.39	120,336.44	35,441.02	177,191.39
出售无形资产						
服务业				97,817.63		-97,817.63
其他	81,556.41	406,483.91	41,827.32	250,278.66	39,729.09	156,205.25
合 计	1,220,319.32	1,135,550.54	423,643.41	624,505.23	796,675.91	511,045.31

32、管理费用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合 计	31,929,606.47	47,791,516.08

注：管理费用与上期相比增幅 69.55%。主要系（1）计提应收款项坏帐准备增加 117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736 万元；（2）将原来拟由政府承担的企业办社会职能费用部份转入管理费用。

33、财务费用

类 别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利息支出	15,747,946.34	19,299,723.75

减：利息收入	8,098.18	1,255,621.91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448.20
金融机构手续费	53,408.98	106,404.33
合 计	15,793,257.14	18,150,057.97

34、投资收益

项 目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股票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44,331.64
其他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307,607.16	-62,374.83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479,444.00	180,182.00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171,836.84	162,138.81

注 1：报告期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注 2：报告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系母公司对子公司湖南晋康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差额摊销（202,988.04 元）以及湖南晋康制药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湖南亚大制药有限公司（276,455.96 元）。

3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罚款收入	1,690.00	1,172.00
处理固定资产收益	122,297.75	548,817.20
其 他	93,423.49	144,071.06
合 计	217,411.24	694,060.26

36、营业外支出

项目类别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45,048.10	823,599.81

罚款支出	73,933.81	305,798.28
债务重组损失		
捐赠支出	90,631.97	
计提的减值准备		
其他	9,416.38	121,197.16
合计	219,030.26	1,250,585.25

附注 6、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账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所占比例 (%)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所占比例 (%)	坏 账 准 备	
			计提比例	金 额			计提	金 额
1 年以内	18,439,460.46	37.82	6%	1,094,457.81	20,008,467.03	35.54	6%	1,200,508.02
1-2 年	6,612,277.18	13.56	10%	661,227.71	13,756,624.00	24.44	10%	6,525,939.34
2-3 年	4,535,836.57	9.30	30%	1,360,750.98	7,564,678.32	13.44	30%	2,269,403.50
3-4 年	6,402,936.93	13.13	50%	3,201,468.48	2,652,059.50	4.71	50%	1,326,029.75
4-5 年	1,642,481.29	3.37	80%	1,313,985.03	3,837,140.39	6.82	80%	3,069,712.31
5 年以上	11,128,240.50	22.82	100%	11,128,240.50	8,473,534.52	15.05	100%	8,473,534.52
合 计	48,761,232.93	100.00	***	18,760,130.51	56,292,503.76	100	***	22,865,127.44

注 1：期末本账户前五名金额合计 10,786,804.42 元，占应收账款比例为 22.12%；

注 2：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含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欠款。

2、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所占比例 (%)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所占比例 (%)	坏 账 准 备	
			计提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金 额
1 年以内	41,348,661.88	9.59	6%	32,455,265.96	375,213,179.04	86.61	6%	22,512,790.74
1-2 年	384,827,509.09	89.27	10%	38,482,750.93	50,656,256.02	11.69	10%	47,898,837.09
2-3 年	1,020,535.80	0.24	30%	306,160.75	3,973,679.92	0.92	30%	1,192,103.98
3-4 年	732,370.10	0.17	50%	366,185.05	299,448.23	0.07	50%	149,724.12

4-5 年	202,320.09	0.05	80%	161,856.07	1,051,776.86	0.24	80%	841,421.49
5 年以上	2,956,985.32	0.68	100%	2,956,985.32	2,049,168.86	0.47	100%	2,049,168.86
合 计	431,088,382.28	100.0 0	***	74,729,204.07	433,243,508.93	100	***	74,644,046.28

注 1：期末其他应收款账户前五名金额合计 318,193,253.70 元，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73.81 为%；

注 2：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 3：母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部份其他应收款项没有计提坏帐准备。

3、长期投资

项 目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长期股权投资	305,375,042.03	202988.04	14,582,855.11	290,792,186.92
合 计	305,375,042.03	202988.04	14,582,855.11	290,792,186.92

a、股票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性质	股票量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金额
株洲商业银行	普通股	4,950,000.00	4.50%	4,950,000.00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25,000	0.04%	25,000.00
株洲环球制革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360,000	0.93%	360,000.00
合 计		5,335,000.00	***	5,335,000.00

b、其他股权投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原始投资	年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湖南醴陵火炬电瓷电器有限公司	93,996,425.72	73,178,452.82		2,118,505.38	71,059,947.44
湖南华光印刷有限公司	6,743,868.43	4,585,347.18		249,354.91	4,335,992.27
湖南国光宏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87,750,000.00	38,390,961.96		1,998,269.15	36,392,692.81
湖南郎力夫制药有限公司	19,350,000.00	5,899,109.88		1,967,784.96	3,931,324.92
湖南国光宏生堂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200,000.00	13,592,571.57		85,742.88	13,506,828.69
湖南晋康制药有限公司	68,258,820.77	53,274,483.74	202988.04	6,015,861.69	47,461,610.09
醴陵群力艺术陶瓷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4,923,636.62		2,042,717.02	12,880,919.60
合 计	291,299,114.92	203,844,563.77	202988.04	14,478,235.99	189,569,315.82

c、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原始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期 末 数
醴陵华翠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	1,000,000.00
北京中光新世纪艺术设计中心	600,000.00		30.00%	523,910.83
长沙恒生医药有限公司	22,800,000.00		49.14%	18,726,703.59
湖南旺旺医院有限公司	72,447,090.00		30.00%	72,447,090.00
湖南斯力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	3,190,166.68
合 计	100,847,090.00		***	95,887,871.10

4、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

经营业务分部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日用瓷	19,543,263.15	19,579,858.25	17,700,654.30	18,347,524.64
工艺瓷	-	-	2,133,965.86	1,408,321.89
特种陶瓷	6,094,911.34 -	4,788,361.03 -	7,174,253.00	5,413,469.43
建筑瓷	2,575,692.17	3,669,367.94	2,872,847.90	3,272,803.00
其他	1,938,325.43	1,774,628.40	928,186.02	928,186.02
合 计	30,152,192.09	29,812,215.62	30,949,098.76	29,370,304.98

注：工艺瓷并入日用瓷统计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股票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19,803.60
其他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14,785,843.15	-11,544,795.88
联营或合营公司分配来的利润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02,988.04	-73,191.82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14,582,855.11	-11,598,184.10

注 1：报告期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注 2：报告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系对长沙恒生医药有限公司、湖南晋康制药有限公司和湖南斯力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附注 7、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名 称	注册地址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岳阳鸿仪实业有限公司	岳阳市岳兴公路岳阳师范南侧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有限责任公司	周芳坤
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城南东路附 335 号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有限责任公司	侯军
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金桥路 1389 号 310 室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限责任公司	胡硕凡
湖南醴陵国光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醴陵市石子岭竹山湾 1 号	本公司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文开
湖南醴陵火炬电瓷电器有限公司	醴陵市大桥北路 1 号	本公司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又得
湖南国光宏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株洲市河西高新技术开发区服务中心 A 栋	本公司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 舰
湖南华光印刷有限公司	醴陵市建国路 117 号	本公司子公司	中外合资	张晓游
湖南郎力夫制药有限公司	岳阳市巴陵中路创业中心大楼	本公司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文韬
湖南国光宏生堂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长沙市香樟路 91 号	本公司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舰
湖南宏生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香樟路 91 号	本公司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舰
湖南晋康制药有限公司	长沙芙蓉中路海东青大厦 12 楼	本公司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胡高洁
湖南亚大制药有限公司	长沙市亚大路（张公岭）	本公司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永海
醴陵群力艺术陶瓷有限公司	醴陵市黄泥坳新村 1 号	本公司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周建华

(二)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 万元)

单 位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岳阳鸿仪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			14,000.00
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800.00			43,800.00
湖南醴陵国光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湖南醴陵火炬电瓷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湖南华光印刷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湖南国光宏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9123.17			9123.17
湖南郎力夫制药有限公司	3,225.00			3,225.00
湖南国光宏生堂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湖南晋康制药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醴陵群力艺术陶瓷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湖南宏生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三)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湖南醴陵国光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900	90%					900	90%
湖南醴陵火炬电瓷电器有限公司	9,500	95%					9,500	95%
湖南华光印刷有限公司	700	70%					700	70%
湖南国光宏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8,775	96.18%					8,775	96.18%
湖南郎力夫制药有限公司	1,935	60%					1,935	60%
湖南国光宏生堂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20	95%					1,520	95%
湖南晋康制药有限公司	6,790	97%					6,790	97%
醴陵群力艺术陶瓷有限公司	1,900	95%					1,900	95%
湖南宏生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775.75	92.53%					2775.75	92.53%
湖南亚大制药有限公司	2293.14	90.21%					2293.14	90.21%

(四)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湖南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岳阳鸿仪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上海国光瓷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株洲石峰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深圳舟仁创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长沙恒生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拥有其 49.12% 的股份
湖南斯力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拥有其 40% 的股份

(五) 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a、截至本报告期末，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5000 万元：其中工商银行醴陵市支行 2000 万元贷款，中国银行醴陵市支行贷款 3000 万元。

b、截至本报告期末，岳阳鸿仪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10195 万元：其中工商银行醴陵市支行贷款 7195 万元，中国银行醴陵市支行贷款 3000 万元。

c、截至本报告期末，湖南安塑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总额为 18880 万元：其中株洲市商业银行芦淞支行贷款 2380 万元，浦发银行广州机场支行贷款 3000 万元，工行醴陵市支行 1500 万元，建行醴陵市支行 1500 万元，光大银行长沙华顺支行 6000 万元，广州发展银行深圳支行 4500 万元。

d、截至本报告期末，湖南醴陵火炬电瓷电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醴陵市支行贷款 750 万元提供担保。

e、截至本报告期末，湖南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醴陵市支行贷款 700 万元提供担保。

2、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a、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为湖南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5395 万元。

b、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为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600 万元。

c、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为湖南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4760 万元。

d、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为株洲石峰建筑陶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200 万元。

e、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为上海国光瓷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5708.31 万元。

f、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为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800 万元。

g、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为岳阳鸿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340 万元。

h、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为深圳舟仁创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47.5 万元。

i、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为长沙恒生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450 万元。

j、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总额为 16028 万元，明细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贷款机构	金额
湖南国光宏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农行株洲高新区支行	3000 万元
	建行长沙河西支行	1000 万元
	建行长沙华兴支行	1500 万元

湖南朗力夫制药有限公司	岳阳商行银丰支行	2600 万元
	建行岳阳城陵矶支行	400 万元
	农行岳阳市巴陵支行	3000 万元
湖南醴陵火炬电瓷电器有限公司	工行醴陵市支行	3078 万元
	建行醴陵市支行	400 万元
湖南晋康制药有限公司	建行长沙司门口支行	500 万元
湖南醴陵国光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建行醴陵市支行	400 万元
湖南华光印刷有限公司	工行醴陵市支行	150 万元

3、关联方往来

项 目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3,509,863.00	122,217,713.05

附注 8、非关联方担保事项

1、非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截止本报告期末，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总额为 3810.05 万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醴陵市支行贷款 2000 万元，交通银行长沙北大桥支行贷款 1810.05 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湖南亚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总额为 12000 万元。

2、本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 A、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为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总额为 3000 万元。
- B、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为湖南亚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总额为 12000 万元。
- C、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为深圳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总额为 10000 万元。

附注 9、或有事项、关联担保

1、关联担保如下：

序号	被担保单位名称	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起诉情况		法院判决情况			
					起诉日期	原告	判决日期	判决法院名称	判决书文号	应承担
1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1.12.31-2004.11.20	连带责任保证	尚未起诉					
		5,000,000.00	2001.12.13-2004.12.5	连带责任保证	尚未起诉					
		9,000,000.00	2003.9.26-2004.3.26	连带责任保证	2004.4.26	招商银行上海四平支行	2004.8.26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04)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96号	连带清偿责任
		10,000,000.00	2003.9.27-2004.3.26	连带责任保证	2004.7.14	招商银行上海四平支行	2004.8.12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04)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95号	连带清偿责任
		20,000,000.00	2003.10.28-2004.4.27	连带责任保证	2004.4.18	招商银行上海四平支行	2004.12.22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04)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399号	连带清偿责任
		60,000,000.00	2004.5.15-2005.5.15	连带责任保证	2004.9.20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2004.12.15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4)湘高法民三初字第12号	连带清偿责任
		29,950,000.00	2003.11.28-2004.11.27	连带责任保证	2004.8.30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2004.11.16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4)长中民二初字第332号	连带清偿责任
	小计	153,950,000.00								
2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03.12.31-2004.8.20	连带责任保证	尚未起诉					
3	岳阳鸿仪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00	2003.9.4-2004.9.3	连带责任保证	尚未起诉					

序号	被担保单位名称	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起诉情况		法院判决情况				
					起诉日期	原告	判决日期	判决法院名称	判决书文号	应承担	
4	上海国光瓷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3.10.8-2004.10.8	连带责任保证	2005.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	尚未判决				
		10,000,000.00	2003.10.20-2004.10.20	连带责任保证	2004.9.16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2004.9.24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04)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188号	连带清偿责任	
		15,000,000.00	2003.8.18--04.8.18	连带责任保证	尚未起诉						
		22,083,100.00	2003.10.27-2004.10.27	连带责任保证	2004.6.11	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2004.9.9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228号	连带清偿责任	
小计		57,083,100.00									
5	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03.5.23--2004.5.15	连带责任保证	2005.3.21	上海银行	尚未判决				
6	湖南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02.10.24-2004.12.30	连带责任保证	尚未起诉						
		20,000,000.00	2002.12.31-2004.12.30	连带责任保证	尚未起诉						
		12,6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04.9.17	长沙市商业银行高信支行	2004.10.26	湖南省岳阳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2004)岳民二初字第1292号	连带清偿责任	
		500,000.00	2004.6.11--2005.4.30	连带责任保证	尚未起诉						
		500,000.00	2004.6.11--2005.5.30	连带责任保证	尚未起诉						
		9,000,000.00	2004.6.11--2005.6.10	连带责任保证	尚未起诉						
小计		47,600,000.00									

序号	被担保单位名称	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起诉情况		法院判决情况			
					起诉日期	原告	判决日期	判决法院名称	判决书文号	应承担
7	株洲石峰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2.11.20-2003.11.19	连带责任保证	2004.9.8	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市分行	2004.9.15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4)株中法民二初字第52号	连带清偿责任
8	长沙恒生医药有限公司	14,500,000.00	2004.6.30-2005.6.29	连带责任保证	尚未起诉					
9	深圳舟仁创业有限公司	1,475,000.00	2003.6.26--2004.6.26	连带责任保证	2005.1.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支行	尚未判决			
合计		304,008,100.00								

2、诉讼及资产冻结情况

序号	原告	起诉金额	起诉日期	判决情况	起诉原因
1	长沙市商业银行北城支行	30,000,000.00	2004-8-23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2004-9-2冻结本公司及担保方银行存款或其他财产3200万元，2004-12-14已判决，据（2004）开民二初字第1732号文本公司需清偿债务，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	借款合同纠纷
2	交通银行长沙分行	18,100,500.00	2004-6-29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04-8-18已判决，据（2004）长中民二初字第232号文本公司需清偿债务，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	借款合同纠纷
3	株洲市商业银行	24,000,000.00	2004-6-18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04-8-23已判决，据（2004）株中法民二初字第43号文本公司需清偿债务，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	借款合同纠纷
4	中国工商银行醴陵支行	20,000,000.00	2004-7-9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7-11查封、扣押、冻结本公司及担保方2032万元财产，2004-10-21已判决，据（2004）株中法民二初字第53号文本公司需清偿债务，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	借款合同纠纷
5	中国工商银行醴陵支行	15,000,000.00	2004-9-8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9-9查封、扣押、冻结本公司及担保方2000万元财产，2004-11-11已判决，据（2004）株中法民二初字第73号文本公司需清偿债务，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	借款合同纠纷
6	中国工商银行醴陵支行	18,000,000.00	2004-7-9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7-11查封、扣押、冻结本公司及担保方1828万元财产，04-11-10已判决，据（2004）株中法民二初字第55号文本公司需清偿债务，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	借款合同纠纷
7	中国工商银行醴陵支行	20,000,000.00	2004-7-11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04-11-16已判决，据（2004）株中法民二初字第54号文本公司需清偿债务，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	借款合同纠纷

序号	原告	起诉金额	起诉日期	判决情况	起诉原因
8	中国工商银行醴陵支行	7,000,000.00	2004-7-20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04-10-18已判决, 据(2004)株中法民二初字第61号文本公司需清偿债务, 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	借款合同纠纷
9	中国建设银行醴陵支行	15,000,000.00	2004-7-7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04-9-15已判决, 据(2004)株中法民二初字第50号文本公司需清偿债务, 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	借款合同纠纷
10	中国建设银行醴陵支行	7,500,000.00	2004-7-7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04-9-15已判决, 据(2004)株中法民二初字第51号文本公司需清偿债务, 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	借款合同纠纷
11	中国银行醴陵支行	30,000,000.00	2004-6-30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7-1查封、扣押、冻结本公司及担保方3000万元财产、2004-10-11已判决, 据(2004)株中法民二初字第47号文本公司需清偿债务, 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	借款合同纠纷
12	中国银行醴陵支行	10,000,000.00	2004-6-30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7-1查封、扣押、冻结本公司及担保方1000万元财产、2004-9-14已判决, 据(2004)株中法民二初字第48号文本公司需清偿债务, 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	借款合同纠纷
13	岳阳肉类联合加工厂	12,900,000.00	2004-10-9	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10-12冻结郎力夫1700万元银行帐户资金或等值财产, 2004-12-24已调解, 据(2004)岳中民二初字第45号文解除双方合资协议, 退回原告投资郎力夫1290万元款及其他损失266万元, 05-5-31前付清则减免100万元赔偿额, 05-6-30前不能付清则增加100万元赔偿额。	合资经营合同纠纷
14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华顺支行	20,000,000.00	2004-11-8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11-30冻结本公司及担保方2100万元财产, 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借款合同纠纷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机场支行	29,630,000.00	2004-10-18	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借款合同纠纷
16	中国银行醴陵支行	20,000,000.00	2004-11-9	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偿还中国银行醴陵支行借款2000万元及利息, 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借款合同纠纷
17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振兴支行	50,000,000.00	2004-11-15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上海鸿仪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借款合同纠纷
18	湖南省广告美术公司	127,594.18	2005-3-1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支付所欠原告中介费12.76万元	合同纠纷
19	湖南郎力夫制药有限公司起诉国光宏生堂	23,000,000.00	2004-10-10	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10-18冻结本公司2300万元银行帐户资金或等值财产, 本案正在审理之中。	借款纠纷

序号	原告	诉讼标的	开庭时间	判决情况	起诉原因
----	----	------	------	------	------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支行	1,494,656.00	2005年3月25日	本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借款担保纠纷
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	9,993,800.00	2005-7-19日	本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借款担保纠纷
25	长沙市商业银行高信支行	12,600,000.00	2004年9月17日	湖南亚大新材料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原告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归还人民币1260万元、本公司及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已于2004年10月26日达成调解协议。	借款担保纠纷
26	上海银行	64,000,000.00	2005年5月24日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上海鸿仪偿还借款本金6400万元，本公司在180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借款担保纠纷
27	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	15,000,000.00	2005年6月8日	法院判决上海佰汇归还借款1500万元及相应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借款担保纠纷
28	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分行	18,589,000.00	2005年7月11日	本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借款担保纠纷
29	工商长沙市司门口支行	5,200,000.00	2005年8月23日	冻结晋康、国光及亚大银行存款1420万元或查封、扣押价值相当的财产	借款担保纠纷
30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中心支行	45,000,000.00	2005年7月4日	本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借款担保纠纷

附注 10、承诺事项

无

附注 1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附注 12、其他重要事项

无

资产负债表

2005年6月30日

：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3,868,188.92	791,412.60	5,024,506.42	1,021,836.60
短期投资	5-2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应收票据	5-3	100,000.00	-	570,724.99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账款	5-4	81,738,043.42	30,001,102.42	83,816,389.73	33,427,376.32
其他应收款	5-5	349,789,403.22	356,359,178.21	357,953,337.39	358,599,462.65
预付账款	5-6	11,914,235.59	1,272,074.84	10,174,521.55	428,226.49
应收补贴款		-	-	-	-
期货保证金		-	-	-	-
存货	5-7	160,491,344.31	51,863,809.69	157,942,575.33	49,084,162.07
待摊费用	5-8	1,425,861.05	427,112.35	27,363.61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0,591.95	-	-	-
流动资产合计		609,537,668.46	440,734,690.11	615,529,419.02	442,581,064.1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5-9	96,778,800.08	290,792,186.92	94,826,963.24	305,375,042.03
长期债权投资		-	-	-	-
长期投资合计	5-9	96,778,800.08	290,792,186.92	94,826,963.24	305,375,042.0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5-10	435,741,392.64	194,521,782.51	444,052,440.26	197,949,391.82
减：累计折旧	5-10	213,828,275.04	113,204,991.99	210,752,270.47	113,142,948.98
固定资产净值	5-10	221,913,117.60	81,316,790.52	233,300,169.79	84,806,442.8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10	44,300,096.90	22,191,693.18	44,928,427.41	22,820,023.69
固定资产净额	5-10	177,613,020.70	59,125,097.34	188,371,742.38	61,986,419.15
工程物资	5-11	5,186,591.00	-	5,083,091.00	-
在建工程	5-12	48,047,615.76	683,698.76	41,953,059.88	660,082.76
固定资产清理		-634,571.60	-	-	-
固定资产合计		230,212,655.86	59,808,796.10	235,407,893.26	62,646,501.9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5-13	105,762,750.61	10,248,385.03	110,307,489.20	10,448,561.45
长期待摊费用	5-14	5,026,313.08	-	5,026,313.08	-
其他长期资产		-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合计		110,789,063.69	10,248,385.03	115,333,802.28	10,448,561.45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	-
资产总计		1,047,318,188.09	801,584,058.16	1,061,098,077.80	821,051,169.5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05年6月30日

：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流动负债：	附注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短期借款	5-15	728,240,049.25	572,296,146.08	728,530,500.00	572,350,500.00
应付票据	5-16	-	-	200,000.00	-
应付账款	5-17	74,445,460.36	23,361,816.99	68,187,318.36	24,336,105.92
预收账款	5-17	22,949,910.49	8,248,636.34	18,616,953.48	6,511,006.74
应付工资		2,324,909.83	791,558.14	1,741,644.47	151,100.25
应付福利费		7,449,052.86	2,458,612.83	5,391,622.48	1,512,475.41
应付股利		-	-	0	-
应交税金	5-18	2,117,302.26	-4,831,658.95	1,287,058.57	-4,847,365.24
其他应交款	5-19	-179,231.31	-284,846.81	-204,351.44	-320,965.12
其他应付款	5-20	131,530,464.88	186,962,561.91	128,425,429.87	179,133,497.21
预提费用	5-21	41,970,714.39	30,325,505.60	25,904,006.53	16,848,798.00
预计负债	5-22	1,490,000.00	-	2,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0,394,833.76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22,733,466.77	819,328,332.13	980,080,182.32	795,675,153.17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5-23	30,000,000.00	-	30,190,847.29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5-24	-	-	750,000.00	-
其他长期负债		-	-	-	-
长期负债合计		30,000,000.00	-	30,940,847.29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	-
负债合计		1,052,733,466.77	819,328,332.13	1,011,021,029.61	795,675,153.17
少数股东权益		2,874,446.98	450,000.00	15,267,632.73	
股东权益：					
股本	5-25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	-	-	-
股本净额	5-25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资本公积	5-26	204,882,738.78	204,882,738.78	204,627,601.63	204,627,601.63
盈余公积	5-27	16,074,092.77	15,201,253.86	16,074,092.77	15,201,253.86
其中：法定公益金	5-27	5,376,551.45	5,085,605.15	5,376,551.45	5,085,605.15
未分配利润	5-28	-343,246,557.21	-352,278,266.61	-299,892,278.94	-308,452,839.14
		-	-	-	-
股东权益合计		-8,289,725.66	-18,194,273.97	34,809,415.46	25,376,016.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47,318,188.09	801,584,058.16	1,061,098,077.80	821,051,169.5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5年1-6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5年1-6月		2004年1-6月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5-29	97,280,771.85	30,152,192.09	214,508,139.16	30,949,098.76
减：主营业务成本	5-29	84,553,685.00	29,812,215.62	183,541,206.16	29,370,304.9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30	505,286.80	139,487.53	462,777.28	-13,060.11
二、主营业务利润		12,221,800.05	200,488.94	30,504,155.72	1,591,853.89
加：其他业务利润	5-31	796,675.91	135,460.21	511,045.31	237,275.44
减：营业费用		10,966,478.65	3,050,233.15	13,173,937.82	3,308,418.28
管理费用	5-32	31,929,606.47	13,637,134.81	47,791,516.08	25,310,496.81
财务费用	5-33	15,793,257.14	12,899,870.20	18,150,057.97	13,981,314.65
三、营业利润		-45,670,866.30	-29,251,289.01	-48,100,310.84	-40,771,100.41
加：投资收益	5-34	171,836.84	-14,582,855.11	162,138.81	-11,598,184.10
补贴收入		-	-		
营业外收入	5-35	217,411.24	9,530.00	694,060.26	477,730.66
减：营业外支出	5-36	219,030.26	813.35	1,250,585.25	55,573.55
四、利润总额		-45,500,648.48	-43,825,427.47	-48,494,697.02	-51,947,127.40
减：所得税		-	-	938,722.35	
减：少数股东损益		-2,146,370.21	-	1,299,569.36	
五、净利润		-43,354,278.27	-43,825,427.47	-50,732,988.73	-51,947,127.4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37	-299,892,278.94	-308,452,839.14	27,613,949.33	42,000,652.89
其他转入		-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43,246,557.21	-352,278,266.61	-23,119,039.40	-9,946,474.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提取期股期权奖励基金		-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提取储备基金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43,246,557.21	-352,278,266.61	-23,119,039.40	-9,946,474.51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八、未分配利润		-343,246,557.21	-352,278,266.61	-23,119,039.40	-9,946,474.51

补充资料：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实际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05年1-6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279,423.68	44,838,802.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6,612.60	616,458.4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0,818.58
现金流入小计		124,896,036.28	50,006,079.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696,436.29	31,845,906.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65,690.99	9,287,894.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08,328.59	860,028.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	8,451,190.89	8,472,673.80
现金流出小计		125,021,646.76	50,466,50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10.48	-460,424.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5,052.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35,052.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		
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052.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75,000.00	27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875,000.00	275,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6,096.83	4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54,662.19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340,759.02	4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759.02	23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6,317.50	-230,424.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354,278.27	-43,825,427.47
加：少数股东损益		-2,146,370.21	0.00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625,854.55	171,369.84
固定资产折旧		7,061,954.52	3,105,228.84
无形资产摊销		4,960,388.50	200,176.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1,398,497.44	-427,112.35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16,066,707.86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1,099.65	72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00	0.00
财务费用		13,860,900.30	12,612,900.30
投资损失（减：收益）		-171,836.84	14,582,855.11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208,609.99	4,985,871.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375,963.60	-2,097,832.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31,980.19	10,230,825.28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10.48	-460,424.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68,188.92	791,412.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024,506.42	1,021,836.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6,317.50	-230,424.00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附表1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114,748,221.24	4,617,714.18		5,606,901.65	5,606,901.65	113,759,033.77
其中：应收账款	36,534,657.04	1,622,652.50		4,244,496.33	4,244,496.33	33,912,813.21
其他应收款	78,213,564.20	2,995,061.68		1,362,405.32	1,362,405.32	79,846,220.56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债券投资	-				-	-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23,874,534.95	8,140.37	-	7,765,519.34	7,765,519.34	16,117,155.98
其中：库存商品	22,702,017.57			7,765,519.34	7,765,519.34	14,936,498.23
包装物	119,155.37				-	119,155.37
原材料	1,053,362.01	8,140.37			-	1,061,502.38
	-				-	-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300,000.00				-	300,00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				-	3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4,928,427.41	-	-	628,330.51	628,330.51	44,300,096.9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143,443.24				-	21,143,443.24
机器设备	21,081,730.43			628,330.51	628,330.51	20,453,399.92
电子设备	350,086.70				-	350,086.70
运输工具	141,444.47				-	141,444.47
其他	2,211,722.57				-	2,211,722.57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014,375.00	-			-	8,014,375.00
其中：专利权	8,014,375.00				-	8,014,375.00
商标权	-				-	-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2,009.00				-	22,009.00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合 计	191,887,567.60	4,625,854.55	-	14,000,751.50	14,000,751.50	182,512,670.6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机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5年6月30日

会企01表附表1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因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97,509,173.72	171,369.84	-	4,191,208.98	4,191,208.98	93,489,334.58
其中：应收账款	22,865,127.44	86,212.05		4,191,208.98	4,191,208.98	18,760,130.51
其他应收款	74,644,046.28	85,157.79			-	74,729,204.07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	-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20,137,002.66	-	-	7,765,519.34	7,765,519.34	12,371,483.32
其中：库存商品	15,949,343.52			7,765,519.34	7,765,519.34	8,183,824.18
包装物	576,211.38				-	576,211.38
原材料	1,651,292.46				-	1,651,292.46
自制半成品	1,960,155.30				-	1,960,155.30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债权投资					-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2,820,023.69	-	-	628,330.51	628,330.51	22,191,693.18
其中：房屋、建筑物	7,387,263.74				-	7,387,263.74
机器设备	15,432,759.95			628,330.51	628,330.51	14,804,429.44
电子设备					-	-
运输工具					-	-
其他					-	-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其中：专利权					-	-
商标权					-	-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
合 计	140,466,200.07	171,369.84	-	12,585,058.83	12,585,058.83	128,052,511.0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机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05年6月30日

会企01表附表2

编制单位：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股本				
年初余额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本年增加数				
其中：资本公积转入				
盈余公积转入				
利润分配转入				
新增股本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204,627,601.63	204,627,601.63	204,406,663.33	204,406,663.33
本年增加数	255,137.15	-255,137.15	220,938.30	
其中：股本溢价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接受现金捐赠				
股权投资准备				
拨款转入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其他资本公积	255,137.15	-255,137.15	220,938.30	
本年减少数				
其中：转增股本				
年末余额	204,882,738.78	204,372,464.48	204,627,607.63	204,406,663.33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10,697,541.32	10,115,648.71	13,386,482.23	13,055,786.35
本年增加数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法定公益金转入数				
本年减少数			2,688,940.91	
其中：弥补亏损				
转增股本				
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				
分派股票股利				
年末余额	10,697,541.32	10,115,648.71	10,697,541.32	13,055,786.35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0,697,541.32	10,115,648.71	10,697,541.32	13,055,786.35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四、法定公益金：				
年初余额	5,376,551.45	5,085,605.15	6,075,388.87	6,555,673.97
本年增加数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本年减少数			698,837.42	
其中：集体福利支出				
年末余额	5,376,551.45	5,085,605.15	5,376,551.45	6,555,673.97
五、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99,892,278.94	-308,452,839.14	42,650,810.70	42,000,652.89
本年净利润	-43,354,278.27	-43,825,427.47	-257,241,468.24	-51,947,127.40
本年利润分配				
年末未分配利润	-343,246,557.21	-352,278,266.61	-299,892,278.94	-9,946,474.51
六、拟分配现金股利				

公司法定代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